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函，略以：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6730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李主委宜光

理事長 **李慶松**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1080904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蕭文淵

電話：03-3188359

電子信箱：c2201@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8年9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800142080號函辦理。

二、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又通譯人員有新增或更替時亦同；至辯護人接見「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攜同之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三、檢附本署108年10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2140號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本署安全督導組（均含附件）

署長黃俊棠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蕭文淵
電話：03-3188359
電子信箱：c2201@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署安全督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序」，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8年9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800142080號函辦理。
- 二、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所明定，辯護人為利與不通曉本國語言之外國籍被告溝通(含禁止接見通信者)，爰輔以攜同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俾能有效辯護交流溝通。惟現行法令對於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赴矯正機關接見被告未有明文規範。為落實保障外國籍被告之辯護權，經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經法官或檢察官諭知「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



法務部矯正署 1081017



10801872370

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

(二)「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非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法務部資訊處(第一類)、本署秘書室(刊登法規資料庫)、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人事室、本署會計室、本署教化輔導組、本署後勤資源組、本署矯正醫療組、本署安全督導組

